



随笔

一个人的秋思

尹湘文

壬寅重阳前的那天晚上，母亲照例7点多一点就关掉电视，躺在床上祷告。换煤、喂狗，检查手电筒确认储电充足交给母亲放置床头，挪开厅屋中间的凳椅杂物（母亲晚上要上两趟厕所），再关好门窗。感觉都算妥当后，搬把藤椅，一个人来到小院里独坐。

月牙儿虽不及望月圆润，但在无云暗蓝的天空和四周蜿蜒绵亘的黛山映衬下，是那样的清芬纤银。银光柔软地洒在一旁的桂花树上，漏出淡淡的疏影。一切都似乎亲切、和谐、舒适。我干脆把手机关掉——怎能让我屏的强光搅乱这天地神造的美景。

夜已渐深，不知稍远处邻居的灯光何时已经熄灭。四周只剩下银光淡淡、虫鸣啾啾，没有起伏、没有顿挫，悠悠沉沉。

这俨然是一个人的世界。一个人，时而仰望星空，时而闭目养神，沐浴风习习，浴银光溶溶，尽情地享受着上天的馈赠。

一直以来，我对秋情有独钟——几乎喜欢秋的所有。

秋天清纯秋色美。秋高气爽，秋的天空很少有无云，一望无际，湛蓝辽阔，海天一片色，几乎没有杂质。秋虽没有春的万紫千红、繁花似锦，没有夏的热烈奔放、激情高昂，也没有冬那样韬光养晦、冰清冷霜，却有稻菽千重浪，有菊花百卉王，有丹桂万里香，有田圃的丰收，有牛羊的肥壮。其实，在我看来，秋还用不着那么多，只要有遍地的金黄已足够了，任春红绿争艳、冬黑白清高、夏紫橙狂热，秋只需一色金黄即可碾压群芳，足令千颜万态失色，独领旷世风光尽享无上尊贵。

秋阳会意秋月圆，秋日的阳光也是善解人意的。如果说初秋还有些锋芒灼人，到仲秋以后便已“温柔巴适”了。其实，初秋的炽烈，也是为了更好地对接盛夏的酷暑，使万物更充实、更饱满，是一个缓冲。到了仲秋，白昼的暖阳与入夜的圆月轮番上演，交相辉映，成为天地最为和谐的一曲协奏。

秋风送爽秋雨润，风雨更是秋的最好。夏风火热，冬风凛冽，春风则“似剪刀”。雨也是一样，秋雨总是能够为人们所预见、期盼，你可以做好充分准备，她不会像春雨般说来就来，也不会像夏雨般劈头盖脸。秋雨一阵，润湿了旱土、洗刷了尘埃。绝不会像春雨那样连绵不绝，使道路泥泞、霉菌疯长。不会像夏雨那么恣意妄为、泛泥沙俱下、山洪暴发，带来灾难，造成损伤。

秋顺万物秋实丰，秋宜生灵万物，天地间，无论动物植物，也无论行云流水、秋都将顺其意而扬其神，助其充实、丰满、成熟，赐其自由、欢快、新生。禽兽鱼虫饱食足、库满仓盈——是果实累累的金秋使它们获得足够的能量，备好度过寒冬的一切。秋天，果熟根深的树木花草终如所愿，可以把自己的最好、自己的所有贡献给大地，同时使自己获得新生——是秋促成了它们的梦想、帮助它们实现了自我价值。对于人类，秋风送爽、秋阳温暖、秋雨滋润、秋月延年，秋无疑是最佳的季节。数千年以来，甚至直至改革开放前夜，多少人曾为春荒、夏

诗歌

我屋子后面的树林

罗遇真

我屋子后是一个树林，林子没有尽头连接着山脉
我们曾拿着搪瓷杯去树林里散步
采些野草莓，或别的野果子
山路上走下来砍柴的人，他们停下来喝山泉
将捆好的柴放在路边，风是蓝色的
树干的气味像天然香水
在群山之中我意识到神性的存在
神有许多种内容微妙的寂静
鸟的语言在栗子叶间，属于

这里的巴赫，而松塔堆的花粉
进入菌菇之梦
你看到一丛丛茂密在这儿生活
用它的无邪脸推翻人的奢侈
雨如果从山顶包围而下，整个树林就
优美得更沉，
将你的呼吸压到草叶的青湿味中
要是晴天，空气明亮得不行
空气中充满了纯洁，强硬的纯洁
强硬的蓝
比一切坚硬，但美是轻柔的

文化随笔

白石的蟋蟀

路来森

从个头上看，蟋蟀有大、小两种。河岸边，草丛中，常常生活着一种体型较大的蟋蟀，乡下人谓之“油葫芦”。之所以谓之“油葫芦”，是因为时令一到秋末，此种蟋蟀即满肚金黄的籽儿，油炸而食之，味道极美。

但多数蟋蟀，体型娇小，蹦跳灵活。白石老人所画蟋蟀，即多为小蟋蟀。

白石老人所画蟋蟀，有喜气。

白石老人所画蟋蟀，画面一只两只的时候少，通常是多只蟋蟀，或者成堆的蟋蟀，熙熙攘攘，热闹非凡，有蹦跳相，仿佛边跳边唱，纸面上溢满蟋蟀声。

他画有一幅《蟋蟀豆角图》，画面：豆角，疏疏三两根，枯叶，三四片，地面，却是蟋蟀一地，一地蟋蟀；众多蟋蟀中，有大者，有小者，有胖者，有瘦者；有独自觅食者，有相互追逐者，有顶头相斗者，有引而不发者，有横刀夺爱者，有向隅独泣者，真可谓众相毕备，穷形尽相矣。一派的热烈，满纸的喧嚷，叫人感觉，哄闹极了，也喜气极了。

白石老人所画蟋蟀，有故事。

《秋声图》，是一条幅，画面上部右上角，斜斜探出树枝一枝，枝叶肥瘦相间，有枯相，有绿相，有萧索相；画面下部低处，枯草一片，草，枯瘦、萧疏，一只蟋蟀就潜伏在这片枯草中。蟋蟀，双须挺直，脑袋前倾，后臀微翘，正是用力鸣响的一种状态。最有意思的是，右上方树枝之下，有圈线两根，弯曲升起，似是在暗示蟋蟀的叫声正袅袅而上。

这是一只独鸣的蟋蟀，也是一只独冥的蟋蟀。一边在叫，一边则在冥想，想什么？也许只有这只鸣虫自己知道。不过，虫声嘹亮，鸣响秋野，自是当然的了——此之谓“秋声”也。

人要求爱，一只虫，也要求爱的，也许，还会求得专注，很热烈。

白石老人，画有一幅《贝叶蟋蟀图》：

贝枝一，叶片仅五片；贝枝，枝枯，叶亦枯，不过，却枯出一种瘦硬感，一种疏朗感，一种挺拔感。贝枝，从画面左边偏上伸出，画面之右下方，则是蟋蟀两只，一大一小，一肥一瘦，小者在后，大者在前，仿佛正处在“追逐”状态。姿态相相然；前面的一只蟋蟀，体型娇小，双翅收拢，大

腿微收，一副静候的样子；后面的一只蟋蟀，体型较大，双翅扩展，后腿紧蹬，眼睛盯视着前面的蟋蟀，一副焦急的样子；最有意思的是，两只蟋蟀，都有着长长的头须，且头须挺直，可知，其正处在一紧张或者激动、亢奋状态。

画面，白石老人有题跋曰：“情奴”。很显然，这是两只正在“恋爱”的蟋蟀，白石老人想通过一幅画，来表现两只蟋蟀的求偶过程。贝叶之下，白石老人似乎又在告诉人们：作为一种鸣虫，作为一只蟋蟀，繁殖后代，也是一种修行——秋深了，也该“修成正果”了。

中国人，一向有斗蟋蟀的行为，故尔，白石老人也常常以“斗蟋蟀”为题材作画。

其中一幅，谓之《蟋蟀斗趣图》，画面：圆筒状瓶子一只，瓶盖已然打开，瓶盖上小孔数个，瓶子边，则是圆形浅盆一个，盆内两只蟋蟀，正前腿互，后腿蹬，低头触须，昂昂而斗。画面，有题跋曰：“白石少时。”

很显然，此幅画，所画是“斗蟋蟀”的场景，同时也寄寓着白石老人对童年生活的一份记忆，一份眷恋。

白石老人，还画有一幅《灶妇成蛋芫荽图》。画面：芫荽一棵，鸭蛋两瓣，灶妇一只。整幅画面，真是简单极了，也疏朗极了，给人一种清风明月般的感觉。

有意思的，是白石老人所画之“灶妇”。灶妇，是蟋蟀吗？应该说，其形状完全似蟋蟀，只是肤色略显苍白一些，像一个人，多日不见阳光了。若然是蟋蟀，灶妇也是一种特殊的蟋蟀，这种蟋蟀，有的地方也叫它“灶鸡”，它是一种家鸣虫，专门生活在灶头。它以锅灶间落漏的饭粒为食，是四季鸣虫，不像田间蟋蟀那样，单纯是一种秋鸣虫。

隆冬天气，夜深人静，生着炉火的堂屋，一只，数只灶鸡，霍然鸣响，深寒的冬夜，便顿然多了一份生趣，多了一份暖意，家的感觉就更加强烈了。

所以说，白石老人在灶头边，配置芫荽、鸭蛋，是对的。老人是在画灶妇，也是在画生活，讲述一个“家”的故事——有灶妇的地方，就有家的存在，就有生活的滋味。

小姨家

欧阳跃

家所在的村了。我拨通了表弟的电话，说快到你们村了，问他有无地方停车。表弟说车子可直接开到他家门口，偌大的前坪可停三四台车。

汽车能通到小姨家？前坪还能停车？我感觉这是天方夜谭，无异于听了个神话故事。

小姨家坐落在两个山峰的谷口，门前是个陡峭的斜坡，依坡形削有一条供一家人进出的小径。屋后是一条同样陡峭的狭窄的峡谷，谷内杂柴荆棘丛生。唯一让我向往的是，从山上流下来的一股清泉，泉水特别甘甜。姨爹在泉水经过的屋子西侧挖了个蓄水池，供一家人食用。

房子，准确地说不称其为房，充其量只能算作用于一家人栖身的土屋。当然，这也是家，小姨实实在在的家。

土屋很矮，更是极其简陋。下面是用很古老的青砖砌成，大约一米以上便是自制的土坯。因年代久远，用泥巴粉刷的墙壁，已是千疮百孔，大面积脱落。阳光从砖缝漏进屋内洒在地面，泥巴地面一片斑斑点点。被柴火熏得漆黑的墙面，挂满了沾有烟灰的蛛丝，当地人称“团沫灰”。站在堂屋环视四壁，四壁百孔千疮，满眼看到的，尽是老屋曾经的沧桑。

这是10年前，小姨家在我心中最真实的记忆，刻骨铭心，所以无论岁月多么久远，都不会在心中抹去。

汽车转过一个山角，就能看到小姨的家，可眼前景象让我目瞪口呆。小姨家那间低矮的老土屋不见了，原地一栋2层洋楼拔地而起。门前那道斜坡，被一堵高高的护坎围成了一块宽阔的前坪。坪边砌了围墙，墙面被豪华的瓷砖覆盖，围墙上的一道用镀锌材料焊成的栅栏，把古老的山村装点出些许都市气息。

大山变了，小姨家也变了。这是我再见小姨家的第一感觉。

小姨老了，见我到来很激动，哭了。看得出来，小姨心情极好，很开心。

表弟说，村里去年已全部脱贫，家家盖了新房。扶贫队从省里争取到扶贫开发项目，村里成了东阳湖区的旅游打卡地。“现在，四面八方的人都来给咱们送钱呢。”表弟开心的调侃，逗得满屋笑声如歌。

小姨笑了，姨爹笑了，我也笑了。

03

株洲日报

文苑

WEN YUAN



责任编辑朱洁 美术编辑赵国强 校对马晴香 2022年10月30日 星期一 22507665

投稿邮箱:420918118@QQ.COM

散文

流行的力量

朱洁

1993年的一个夏夜，我又按照父母要求在8点半之前上了床。

那时的我12岁，正是长身体的时候，他们希望我早睡早起，但此时小城的夜生活才刚刚开始，我哪里睡得着？楼上楼下的邻居们在看《新白娘子传奇》，其中高胜美甜美的嗓音和那些神仙法术、妖魔鬼怪的奇异音效此起彼伏，发射到我警觉的耳朵里。我翻身望向窗外。窗外是一条河的对岸，那边星光点点，一个旋转着折射出五颜六色的灯光的舞厅里人影绰绰，传出一个慵懒、迷离的粤语女声——“人渐醉了夜更深，在这一刻多么接近，思想仿似在摇摆……”

1993年夏夜，经常是《新白娘子传奇》的电视剧和《容易受伤的女人》的流行歌伴着入睡。

流行文化贴地而生，于是有排山倒海的力量。好比那时候还叫王菲的王菲，在遥远的香港爆红，却影响到一个生活在湖南西北山区、对流行音乐毫无了解的12岁女孩。她的那首成名作，即使我不懂粤语，即使不懂爱情，也不妨碍我能完整哼唱。

排山倒海袭击我们的还有BEYOND、四大天王。几乎一瞬间，班上所有男生都在用尚未变声的童音吼着《大地》《光辉岁月》，他们的发型也逐渐统一，清一色的郭富城的分中。更可笑的是，这个发型就连我也不能“幸免”。有一天，我被妈妈拉着剪短发，理发店的小哥竟然给我也剪成了分中。我为之恼火、生气，但他给我解释是，几乎每个剪短发的人都要剪分中，导致他在理发时忽略了我的性别，失手把我也习惯性剪成了“郭富城”。

不管你喜不喜欢，在不在意，它都如洪水般袭来；你接受也好，不接受也罢，你都躲不掉它。这大概就是流行文化的强悍。以至于后来的千禧时代，周杰伦的“龙卷风”袭来，就算我不买他的磁带，不主动听他的歌，也不能躲开他。大街小巷放的是周杰伦，午夜收音机放的是周杰伦，甚至连爱慕你的男生在KTV羞涩的告白也是周杰伦。

当然，强悍东西也许韧性少了一些。就像最新一季的综艺节目《披荆斩棘的哥哥》，其中的杜德伟、温兆伦，推不是当年的流量级大明星，只是时间滴答，如今几人识君？尽管如此，他们依然是时代的注脚。路过，走过，既是客观的记录者，也是许多人狂热的青春之歌。

但依然有超越时间、魅力恒久的流行文化。比如《大话西游》，作为一部对传统通俗文学无厘头的超级解构之作，它美学意识超前，当时过于前卫，但等到时间追上它，别人看懂它之后，它便成为人们心中的经典。

有一天，我11岁的儿子拿着iPad问我，网页上的那个人是不是张国荣，我一时错愕。因为张国荣去世快20年了，他从没听过他的歌，也从没看过他的戏，但这不妨碍他认识了张国荣。强悍易碎的流行文化也能产生永恒的美学，就像詹姆斯·迪恩、猫王、杰克逊、黄家驹、张国荣，人不在，作品也不再流行了，但传说一直都在。

